

“老太太悬在阳台外 好司机托住她” 后续报道

又一位公交司机获正能量公益奖金

这是快报一周内报道的第二位，同样获5000元奖励

上周一，快报报道了南京D2线公交司机卞鹏飞在大桥上急停跨栏救人的事迹，此事得到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的点赞，奖励司机5000元。昨天快报又报道浦口星甸89岁老人从4楼阳台翻出遇险一事，老人脚被挂住，身体倒悬，路过的公交车司机郑飞立即上前救人。快报进行报道后，“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”决定同样奖励该司机5000元。

通讯员 刘燕 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



快报11月2日相关报道

公交司机再次获奖

对郑飞用肩膀顶住倒挂在阳台外老人的行为，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项目组给出的评价是：“他托起的不仅是生命，也托起了我们对救人危难和见义勇为的信仰。奖励英雄，愿这份英勇能感染更多人，也愿每一次生命遇险，路过的好人都能挺身而出。”

从上周救轻生女子的公交司机卞鹏飞，到这次报道的踩住两边阳台，用自己瘦弱肩膀托住老人倒挂肩膀的郑飞，南京的好司机层出不穷。天天正能量的工作人员也表示，项目组寻找的，正是像两位司机这样做着不凡事的“平凡人”，他们闪耀着真善美的光芒，总能在不经意间带给我们正能量。

救人司机看望老人

昨天上午，扬子浦口公司和608车队的领导与郑飞一起，带着慰问品到浦口区中心医院，看望了坠楼老人汪奶奶。据了解，老人左腿骨折，因为年纪比较大，暂时也不能动手术，只能住院休养治疗。



郑飞(右)到医院看望获救老人 通讯员供图

老人的小女儿表示：“多亏驾驶员挺身而出，否则老母亲就没命了。”据了解，由于老人当时脚上流血，郑飞顶住时，衣服也沾上血迹。

寻找热心公益的你 欢迎读者自荐

“做公益上头条”是现代快报联合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，面向所有读者及网友发起的大型公益活动。暖心的公益，每天都在等待有爱的你加入。我们寻找热心公益的你，为你的公益梦想或行动提供助力，帮你登上媒体“头条”，让你的公益想法或行动发挥更大的社会价值，影响和带动更多的人。现代快报将对你的公益行动或梦想进行展示报道，同时你还有机会获得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提供的1000元到30000元不等的正能量奖金奖励或公益资金支持。

如果你怀有公益梦想尚未实现，曾做出了公益举动希望引起更多关注和支持，或者公众人物有公益计划打算与大家分享，请联系我们：热线电话96060；QQ 邮箱 1410289349@qq.com；微信18651817037。

检修管道时工人从5楼摔下

落在2楼天井上，经抢救暂无生命危险

昨天上午9点多，建邺区润国际广场5楼金吉鸟健身中心发生一起悲剧，一名水电工人在检修管道时，不慎从管道间摔下，掉到了2楼一家饭店的天井上。据了解，工人的多处肋骨发生骨折，肺部和肾部也有明显挫伤，伤势较重。所幸经过抢救，伤情已经稳定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廖健伟



男子坠下的管道间



消防人员将男子救下 报料人供图

昨天上午，现代快报记者赶到这家健身中心。据中心工作人员介绍，这名水电工人是从健身中心内部的一处管道间坠下的。记者注意到，这处管道间位于健身中心内的暗门里。打开暗门，记者看见管道间的面积不到两平方米，大部分是中空的，只有四周有30多厘米宽的落脚点。

健身中心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摔下去的男子是健身中心的水

电工，不到30岁，现在还是一名学徒工。“当时他和师傅一起来做管道的日常检修，可能是不小心踩空了，就摔了下去。”工作人员表示，由于管道间内部是中空的，存在一定危险，所以平常这扇门都是锁着的，只有在维修时，才会让工人打开门进入。

记者从警方处了解到，水电工人从5楼一直摔到了2楼一家饭店的天井上。事故发生后，健身中心的

对事故原因，警方正在做进一步的调查。

因男友不体贴，怀孕女子欲跳湖 幸亏好心市民把她从桥栏上拉下



民警耐心劝说女子想开点 报料人供图

快报讯（见习记者 蔡梦莹）

11月1日晚上8点左右，江宁百家湖白龙桥上出现惊险的一幕。一名女子跨坐在桥栏杆上，想要跳湖。过路的好心人看到后，赶忙阻拦，并及时报警。据了解，原来是她嫌男友不体贴，愤而离家，坐上了桥栏杆。

“我本来走过去十几米了，又害怕出事，赶紧走回来，把她拉下来。”一位好心市民路过白龙桥时，看到女子跨坐在桥栏杆上，感到不太对劲，怕她想要轻生，赶紧把她从栏杆上拉了下来。但不论好心的市民怎么劝说，女子依然执拗地倚靠在桥栏杆上，不愿意离开。至于为什么坐在桥栏杆上，

她也不愿多说，只说自己怀孕了，现在不愿搭理男友。民警接报后赶到现场，询问她的住处，她也只是摇头不肯说。民警无奈，只好拨打给了她男友的电话。

民警了解到，原来她和男友认识一年多了，两人原打算结婚。她现在怀孕了，但感觉男友对她越来越不体贴，态度也没有以前好了，有时候说话语气也冲，她气得不想搭理男友，就跑到白龙桥上来。

经过民警耐心劝说，女子渐渐平静下来。过了一会，其男友开车赶来，将她接走，并对民警和热心市民表示感谢。

（报料人线索费60元）

个性化处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栖霞检察院帮助38名孩子重新走上正途



未成年人因为一时糊涂，涉嫌犯罪，一旦入刑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孩子将来的成长和发展。针对这一情况，自2013年新《刑事诉讼法》实施以来，南京栖霞检察院通过开展社会调查，并依据作出有利于未成年人的个性化处理，从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角度出发，帮助38名孩子重新走上正途。

通讯员 雒程瑞 栖检 见习记者 姚茜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

2014年12月30日，未成年人小华(化名)在栖霞区某宾馆窃得两部“苹果5”手机，随后很快便被公安机关抓获。由于案发时他还是未成年人，公安机关给予取保候审。不过，在警方传唤时，他必须及时到公安机关报到。可在取保候审期间，他因两次传唤不到案，引起警方的重视。今年7月10日，警方在湖南长沙某家庭旅馆将小华抓获。与此同时，警方于同日对小华实施刑拘，并向栖霞区检察院提请批捕。

栖霞检方并没有简单地对此事作出一个批捕的决定。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质量标准》规定，取保候审期间两次传唤不到案的，可以批准逮捕。因小华尚未成年，栖霞检察院委托红枫栖霞青少年社工事务所对小华开展社

会调查。调查结论显示，小华家庭帮教环境稳定，其目前在南京有稳定工作，再犯罪可能性较小。而小华传唤不到案系因手机丢失，且未正确理解强制措施要求和刑事诉讼内涵。因此，栖霞检察院贯彻对未成年人“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”的原则，区别于惯常对成年人不遵守取保候审规定的处理方式，对小华不批准逮捕。

据介绍，2013年新《刑事诉讼法》实施以来，栖霞区检察院共受理29件40人未成年刑事案件，均开展社会调查并依据作出有利于未成年人的个性化处理。其中9人不批准逮捕，17人相对不起诉或附条件不起诉，12人被判处非监禁刑，达到了最大限度地考查帮教未成年人的目的，有效发挥社会调查报告的帮教功能。